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或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

详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